

稅務新聞 105-0620

- 一、 有關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購買新車相關規定之說明。
- 二、 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僱用管理員提供服務收取之管理費應全數報繳營業稅。
- 三、 公用事業(水、電、瓦斯及電信業)所開立電子發票中獎，如何領獎。
- 四、 因促銷附贈物品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 五、 刷卡存發票，省紙環保愛地球。
- 六、 查定課徵營業稅未達起徵點之營業人嗣經查得應補稅時，得申報扣減補徵稅額。
- 七、 問答／發票更正免予作廢 僅限編號填載錯誤。
- 八、 透過訂房網站銷售住宿服務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將被補稅處罰。
- 九、 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未併同海外所得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應儘快補申報。
- 十、 隨意變更要保人，小心涉有贈與。
- 十一、 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載並取具憑證，並依實際營業項目，正確申報行業代號。
- 十二、 贈與稅前五月衝 70 億 增 52%。

一、(影音新聞)有關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購買新車相關規定之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自105年1月8日生效，民眾於105年1月8日起至110年1月7日止，在該期間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且出廠6年以上之中古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登記滿1年且出廠滿4年以上之150C.C.以下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或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得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汽車定額減徵新臺幣5萬元，機車定額減徵新臺幣4千元。

該局說明，當民眾的中古汽、機車是在105年1月8日起5年內報廢或出口，則以該報廢日或出口日為基準日，往前6個月內或往後6個月內完成新車之新領牌照登記，均符合條件。舉例如下：甲君於104年12月1日先購置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俟後於105年4月1日報廢中古汽車，故以105年4月1日為基準日，往前6個月推算日期為104年10月1日，甲君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在往前6個月有效期限內，符合條件。該局呼籲，由於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條文明定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必須在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105年1月8日起至110年1月7日止)才符合條件，且新車之新領牌照登記日與中古車報廢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民眾在購買新車時可洽請經銷商或進口商協助報廢或出口中古車，並留意有效期限之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710)

更新日期：105/06/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大樓管理顧問公司僱用管理員提供服務收取之管理費應全數報繳營業稅

大樓管理顧問公司與管理人員間如有僱傭關係，其向大樓住戶或管理委員會收取費用，支付與大樓管理人員之薪資，非屬代收代付性質，係屬管理顧問公司的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某甲公司承攬A社區的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等勞務，未將收取屬於管理人員及清潔人員的薪資部分，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除遭追繳營業稅外，同時受處1倍漏稅罰。甲公司不服，主張其收取的管理費，其中僅部分為服務費，均已開立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餘為代收代付A社區管理人員及清潔人員的薪資等理由，提起行政救濟，但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甲公司雖主張其僅負責A社區管理人員及清潔人員的指揮管理並代為發放薪資，屬代收代付的性質，惟經查管理人員及清潔人員的遴選任用、勤務督導、安全及紀律，均係由甲公司負管理之責，且該等人員的薪資，也是甲公司向管委會請領後發放及辦理扣繳申報，並由該公司投保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可見彼等間確實存在僱傭的法律關係，自應將管理費全數列為收入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呼籲，大樓管理顧問公司不能以管理人員的薪資來自大樓住戶或社區管委會，遽予認定其並非管理人員的雇主，如其與管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則應將其收取的管理費全數開立統一發票並按時報繳營業稅，否則一旦經查獲，不僅補稅，還要處以漏稅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5/06/16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公用事業(水、電、瓦斯及電信業)所開立電子發票中獎，如何領獎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區北斗稽徵所表示，公用事業(水、電、瓦斯及電信業)自105年1月1日起開立統一發票，係考量公用事業用戶遍及全國家戶，為減少公用事業依從成本及寄送問題，故推動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也讓民眾多了統一發票中獎機會。該所說明，公用事業用戶於繳費後，得依據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識別資訊，至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若用戶之電子發票中獎時，領獎方式有下列三種方式：

- 一、中獎獎金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用戶以指定帳戶扣款繳費且指定該帳戶作為匯入中獎獎金帳戶，簡化民眾兌、領獎作業(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由持有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者，依據帳單上載具識別資訊於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設置之多媒體機(KIOSK)(如 ibon、Fami Port、Life-ET 及 OK.go)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用戶持憑向郵局領取中獎獎金。
- 三、由公用事業寄送電子發票證明聯(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付用戶，用戶持憑向郵局領取中獎獎金。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綜所稅股 姓名：曾士原 電話：04-8871204 轉 310)

更新日期： 105/06/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因促銷附贈物品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業人以促銷為目的，隨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附贈物品，其購入該贈品之進項稅額尚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可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 33 條所列之憑證者。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五、自用乘人小汽車。」。惟營業人為促銷產品，舉辦抽獎活動而購買供贈品使用之物品（如汽車、筆記型電腦…等），經稽徵機關核定以廣告費認列，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特別呼籲，營業人如有取得上開促銷贈品之進項統一發票扣抵聯，應注意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 10 年為限。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葉子菁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105/06/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刷卡存發票，省紙環保愛地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業於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信用卡、轉帳卡(簽帳卡)等支付工具依法可作為電子發票載具。

該局說明，民眾在以信用卡當載具之店家消費，只要以銀行信用卡支付，即可以該信用卡存取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獎後可享受銀行通知中獎之服務，如民眾透過載具歸戶及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中獎獎金不遺漏，權益更有保障。

該局指出，民眾可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進行信用卡歸戶之設定，或是利用超商多媒體服務機(如 ibon 機、Fami port、Life-ET)操作，完成歸戶設定後，往後使用信用卡存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之消費明細即可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用手機下載雲端發票 APP 進行查詢。

該局呼籲，民眾購物消費多利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除享有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 2000 元及 100 萬元獎金之中獎機會，更可共同為保育地球盡一份心力。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450)

更新日期： 105/06/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查定課徵營業稅未達起徵點之營業人嗣經查得應補稅時，得申報扣減補徵稅額

近來有營業人詢問，其為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平時未接獲國稅局定期寄發營業稅繳款書，近期經國稅局依進貨資料核定補徵營業稅，其以前依法取得廠商開立之進貨發票可否抵繳應納之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查定課徵營業稅未達起徵點之營業人，嗣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銷售額大於原查定銷售額而須補徵營業稅者，營業人得於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原查定銷售額當期，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所取得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進項憑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申報扣減補徵稅額。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潘良良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303

更新日期：105/06/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問答／發票更正免予作廢 僅限編號填載錯誤

2016-06-20 03:5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台南市趙小姐詢問：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可否直接更正免作廢重開？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除買受人統一編號填載錯誤可直接更正外，其餘買受人名稱、金額、品項及課稅別等填載錯誤，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應作廢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違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要罰 1,500 元至 1.5 萬元之罰鍰。但如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規定，免予處罰。

【2016/06/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透過訂房網站銷售住宿服務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將被補稅處罰

近年國內觀光旅遊結合網路行銷蔚為潮流，愈來愈多旅宿業者加入知名訂房網站，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住宿服務，同時拓展了自身的業績，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業者，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因此藉由訂房網站接受訂房亦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該局說明，轄內某旅宿業者透過知名訂房網站提供消費者優惠訂購國內旅宿服務，經依查得資料勾稽比對其開立之發票明細後，查獲該業者短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業者坦承因消費者預先於訂房時給付價款予訂房網站之營業人，消費者入住時已無需付款，可免開立統一發票，惟嗣於接獲前揭訂房網站營業人交付之價金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除依法補徵 5%營業稅外，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

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特色文化及美食觀光景點眾多，投入經營住宿服務之業者及規模均有增加趨勢，特別提醒旅宿業者，不論是傳統營運方式或是透過訂房網站銷售模式，其營業收入均應依法開立發票及申報銷售額，以免不慎受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5/06/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未併同海外所得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應儘快補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其扶養親屬如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下稱海外所得），應於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併同辦理申報。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每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免計入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計算。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亦不必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

1. 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的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
2.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資抵減獎勵，且沒有「特定保險給付」、「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及「海外所得」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者。
3. 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但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104 年度）在新臺幣 670 萬元以下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配偶、扶養親屬 104 年間計有海外所得 800 萬元，今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甲君查調所得時並未顯示該筆資料即未依規定併同申報，僅申報綜合所得淨額 300 萬元，一般所得稅額 53 萬 5 千元（300 萬元*30%-累進稅額 36 萬 5 千元）。惟依上開規定甲君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儘速補申報該海外所得，並以基本所得額 1,100 萬元（即綜合所得淨額 300 萬元+海外所得 800 萬元）減除 670 萬後計算基本稅額 86 萬元〔（1,100 萬元-670 萬元）*20%〕，除繳納原來一般所得稅額 53 萬 5 千元外，另就差額 32 萬 5 千元補繳稅款。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漏報上開海外所得等個人所得基本稅額項目，應檢附證明文件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繳，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5/06/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隨意變更要保人，小心涉有贈與

近來各式金融商品推陳出新，民眾投資方式多元，有人偏愛購買保險商品，但是保險繳費期間動輒長達一、二十年，難免因資金調度或個人因素而變更要保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一旦將要保人變更他人，會被認為是移轉保單利益，屬於贈與行為，若當年度贈與財產總值累計超過 220 萬元，應注意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近日查核一案例，納稅義務人甲君早年購買多張保單，已持續繳納多年，於 102 年間將名下保單之要保人、受益人均變更為子乙君，並改自乙君銀行帳戶轉帳繳納保費。依保險法第 3 條等相關規定，要保人所交付保險費累積利益屬要保人所有，本案係甲君將其依保險契約而享有之財產權利，無償讓與乙君，已符合贈與要件，該局查得變更生效日保單價值為 500 萬元，甲君漏未申報，經依法補稅處罰，已全數繳納完畢。

該局提醒，保單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民眾如有變更要保人情事，應向保險公司查明變更日保單價值，如超過贈與稅免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或查獲前，應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不但要補稅，還要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美燕稽核 06-2298038

更新日期：105/06/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載並取具憑證，並依實際營業項目，正確申報行業代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舉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各業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稅款，同時排除實施要點 8 所列舉業別之營利事業，可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應特別注意的是：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審方式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因進項憑證不足或因實際營業項目與申報行業代號不符產生適用行業代號等異常情事，將被稽徵機關列為選案查核之對象。

該局說明，依擴大書面審核方式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需符合實施要點所訂營業收入金額及特定業別等適用條件，且其帳載結算事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擴大書審同業標準，應按較高之純益率申報，否則稅捐稽徵機關於書面審核時，對不合規定部分仍不予認列。

該局指出，不動產租賃業者甲君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約新臺幣 1,500 萬元，該業者以不動產投資開發、興建及租售為申報行業代號，並依擴大書面審核方式按純益率 10% 計算課稅所得額為 150 萬元，惟該公司帳載成本及費用憑證，與營業稅申報進項扣抵稅額之憑證金額有顯著差距，另發現該業者係以自有房屋出租及轉租為主，非屬不動產開發、興建及租售業別，且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已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不適用實施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經選案查核，因帳證不全，無法提示，改按實際經營行業別「不動產租賃」純益率 33%，核定補徵 58 萬餘元稅款。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採用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仍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依法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予及保存憑證，同時應申報正確行業代號，以避免異常遭選案查核，並減少徵納雙方困擾及節省稽徵成本。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詹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10）

更新日期：105/06/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贈與稅前五月衝 70 億 增 52%

2016-06-20 03:5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政府擬以稅收作為長照財源，評估遺贈稅稅率將採累進稅率最高調至 20%。根據財政部統計，今年前五月贈與稅達 70 億元再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52.4%，財政部官員認為，主要是民眾預期心理發酵，提前贈與所致。

財政部次長蘇建榮表示，遺贈稅目前政院定調為累進稅制，但是採二級或三級級距仍尚未決定。

由於累進制屬於緩和的增加稅收，對於社會大眾的衝擊較小，舉例來說，一定金額以上稅率採 20%、部分金額採 15%，一般多數人士為 10%，利用分級來降低衝擊。

根據財政部資料顯示，遺贈稅今年前五月實徵淨額達 173.17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六成，其中贈與稅超過 70 億元，年增 52.4%，創下歷年同期新高。

蘇建榮指出，大眾可能會產生預期心理，因此提前分年贈與、進而提高稅收表現。

不少專家學者皆認為，與其他國家相比，台灣遺贈稅單一稅率 10% 的確較低，贊成稅率調高，但要觀察調高幅度是否合理、以及具有效稅率。不願具名的學者說，談遺贈稅改革後帶來的影響還太早，預估在法案初審通過才會較為明顯。

學者進一步說，過去遺贈稅採累進制時造成資金外流，為了讓資金回流，2009 年改採單一稅率 10%，也刺激房地產表現。

政府此次擬定政策，須確實評估能否提高實徵的淨額。稅率 10% 時大戶節稅意願低，但提高至 20% 就有可能讓大戶提前規劃，雖然目前仍未反應，但制度定調前就會開始受影響。

根據財政部委外研究資料顯示，以 2014 年稅收資料估算，若當年度遺產稅收為 124 億元，遺產稅率從現行 10% 提高至 15% 或 20%，稅收將可增加 150 億元，最多可達 210 億元。

【2016/06/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